



輻射防護員訓練 簡章

主旨

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為提昇國內輻射防護專業技術，協助各單位訓練輻射防護人員，取得輻射防護人員專業測驗所需之「一〇八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」資格，特舉辦本訓練班。

授課對象

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、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有志從事輻射防護工作者。

上課內容

基礎輻射課程	18 小時	輻射應用及防護課程	24 小時
輻射度量課程	16 小時	游離輻射防護法規課程	18 小時
輻射劑量學課程	16 小時	輻射防護實習課程	16 小時

時間與地點

課程分四階段，各階段預計開課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
輻射防護員第 43 期訓練		
階段	日期	地點
一	6 月 23 日~6 月 27 日	(新竹) 帝國經貿大樓
二	6 月 30 日~7 月 4 日	
三	7 月 14 日~7 月 18 日	
四	7 月 21 日~7 月 24 日	

■ 帝國經貿大樓：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95 號 20 樓-7 (近馬偕醫院)

※以上時間、地點若有更改，請以報到通知單為準



報名相關資訊

一、報名費：每人 33,600 元

※以上費用含稅、教材及午餐費

二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名額限制：

每梯次依場地可容納人數為限。人數不足 15 人或遇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時，得延期開課或停辦。

※若停辦，本協會將悉數退學員所繳費用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個人報名採網路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kav8e3>
2. 團體報名請於網頁下載報名表：<https://reurl.cc/RexzA9>，填寫後回傳至 E-Mail: training@rpa.org.tw，主旨「報名輻射防護員」。



個人報名



團體報名

五、報到通知：

將於各梯次開課日前三周以電郵寄送，請依通知上繳費說明所述於開課前完成繳款。

六、繳款方式：

請在收到上課通知後於上課前完成繳款，方式如下：

1. 支票。

抬頭：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」。

郵寄：「300195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 15 樓-1 輻射防護協會編訓組 收」。

2. 電匯至永豐銀行新竹分行。

帳號：018-001-0002137-9

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(ATM 銀行代號 807)

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。電匯者請將電匯收據傳真或 E-Mail 至本協會，並請註明課程名稱、期別、服務單位、學員姓名。

※若有其他繳款需求，請洽課程承辦人。



注意事項

- 一、上課期間午餐由本協會供應，住宿請自理。
- 二、缺課時數超過全部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期訓練結業測驗。
測驗通過始得核發結業證書。
- 三、無法通過結業測驗者有一次補考機會，補考須於一個月內完成。
- 四、本訓練結業後，可具有報考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防護人員專業測驗所需之「曾接受一〇八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」資格。(詳細報考資格請參考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防護專業測驗簡章)
- 五、退費申請：
 1. 於開課日前第 8 日(含)前提出退費申請，將退還課程費用的 90%。
 2. 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開課前第 1 日(含)提出退費申請，將退還課程費用的 70%。
 3. 於開課當日提出退費申請，將退還課程費用的 50%。
 4. 若參訓時數已達課程總時數的三分之一(含)以上則無法退費，但得申請延期。延期需在原課程後一年內完成訓練。
- 六、課程因天候因素受到影響時，以開課所在地縣市政府發布的訊息為準。
若該縣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，則該日課程停課，否則課程照常進行。
- 七、如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，協會保有彈性調度的權利，並會透過報名時提供之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停課及調課相關資訊。同時相關資訊也將同步於官方網站公告，敬請學員隨時留意。

聯絡資訊

承辦人 || 編訓組/李貞君 Email || training@rpa.org.tw
電話 || (03)5722224 #313 傳真 || (03)5722521
地址 || 300195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295號15樓-1